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已收悉，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涨稻文化”）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会同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国金证券对需要主办券商核查的内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涉及需要律师、会计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律师、会计师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等申请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
楷体	对公开披露文件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13 年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记录。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及存续期限、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进行加期审计，请公司修改相关申报文件，并说明具体修改情况。请中介机构结合新增事项完善相应中介机构材料，并说明修改后的文件是否影响原申报文件及反馈回复所作出的论述。

【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对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1、报告期由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更新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对申报文件中涉及报告期变更及相关数据和内容进行了相应更新；2、对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删除了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涉及 2015 年 1-7 月/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相应更新为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公司申报文件的具体修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	主要修订内容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	1、报告期由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更新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对文件中涉及报告期变更的相关数据和内容进行了相应更新；2、对文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修改，删除了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涉及 2015 年 1-7 月/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相应更新为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1-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期间由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更新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
1-3	法律意见书	对文件中涉及报告期变更的相关数据和内容进行了相应更新
1-5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更新了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及重大事项
2-1	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更新了最近两年财务简表

2-8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比较表	删除 2013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差异比较表及说明；增加了 2015 年度的差异比较表及说明。
3-3-4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更新了重大业务合同

修订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及存续期限、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三会文件，核查了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费用情况相关合同及发票流水，查看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看了公司治理制度，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机关、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等部门给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声明，查看了主办券商与公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前身为稻房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稻房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058,174.76 元按照 1.41163495:1 的比例折合股本 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4 日，涨稻文化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设立合法并且已满两年。因此，公司满足存续期限的挂牌条件。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陶瓷艺术手表的设计、销售，且报告期内，公司专注

于主营业务，无其他业务收入形成，主营业务明确。

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费用情况相关合同及发票流水进行核查，公司 2013 年度已开始对公司从事的陶瓷艺术手表行业进行相关论证及推广活动，由此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咨询费用及广告费等，公司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了与同期手表业务相关的持续的营运记录。同时，为了更好的体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经查看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涨稻文化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1.96 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改善。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因此，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3、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最新 24 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成立及历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

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真实，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经核查历次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其他相关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历次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主办券商已与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愿意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若进行加期审计，请公司修改相关申报文件，并说明具体修改情况。请中介机构结合新增事项完善相应中介机构材料，并说明修改后的文件是否影响原申报文件及反馈回复所作出的论述。

主办券商查看了会计师出具的加期审计的审计报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进行了仔细核查，并相应完善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等申报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修改后的申报文件仅是对文件中财务数据及相关期后事项进行相应更新，不会影响原申报文件及反馈回复所作出的论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王蔚
王蔚

项目负责人: 王磊
王磊

小组成员: 王磊 江文洁
王磊 江文洁

钟科 王伟
钟科 王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